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6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俊儒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王秀華組長、陳俊民組長、李淑芳組長、張小美組員、陽愛珍小姐、張育慈小姐、彭珈瑩小姐（育嬰假）、古鈴婉小姐、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人員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提案討論二增列：各場地如未辦理借用及核准者，每場地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限，並請場地器材組逐步落實各場地使用規範之公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 由：有關 AED 使用狀況，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為確保 AED 之功能處於正常之情形，以便處理緊急狀況，請櫃檯早班人員協助檢視 AED 之電力(亮綠燈表示正常)，並於表單相對位置打勾。
- 二、如遇有使用 AED，除需確認主機已放回原處外，請務必跟中心組員回報，以利採購相關貼片，以防不時之需。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中心

案 由：有關冷氣使用溫度設定，提請報告。

說 明：為達節能減碳之效，摺節經費使用並配合學校政策，當天氣過熱需開冷氣時，溫度最低設定在 26℃。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教職員工申請場地租借用限制，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現行場地租借用申請之類別為；中心體育課教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校隊例行訓練、學生社團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辦理等且申請限制皆以學期限。
- 二、為考量教職員工體育社團訓練皆為每年固定時間，故建議放寬限制，以學年制

申請。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游泳社建議社團時間提前至每日下午 5 點開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游泳社現因配合學期中課程進行及場館開放時間，故社團練習時間皆為下午 6 點(一般時間，週一至週五)。

二、考量相關人事管銷費及人力派遣之問題，擬建議方案有二：

A. 依原訂開放時間並告知該社團簽立切結書。

B. 調整暑期週一至週五延後一小時開放與學期中一般時間開放時段一樣，並於開放時間 4/15-10/15 每週二、四提前至下午 5 點開放(如附件二)。

決議：建議游泳社可於每周二、四下午 5 點依需求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自行聘任救生員及負擔安全責任：救生員人數需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相關規範。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學生反應入館驗證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請場器組王文輝先生協助公告，並宣導可用人工驗證方式進館。

柒、散會：14:00